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麗華

電話：02-23222050#66112

傳真：02-23221790

電子信箱：lihua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氣字第1139101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條文勘誤表及第九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（1139101407-36-0.odt、1139101407-36-1.odt）

主旨：檢陳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條文勘誤表，
第九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本部112年12月29日環部氣字第1129114815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

空保科 113/02/06 17:00



1130012907

有附件

源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、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、臺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